

天津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天津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

编 印 成 员	王殿禄	姚 丹	王志锋
	兰玉梅	董桂彬	燕惠鹏
	王雅楠	吴思佳	张小翠
	马青娜	王 敏	王子琳
	刘淑娟	宋科霖	陈 芳
	范 蕊	赵春梅	赵晓寒
	都泓洁	裘敬娴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咨询和委托	2
第一节 法律咨询	2
第二节 接受案件委托	7
第三章 案件相关准备工作	9
第一节 诉前的准备工作	9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整理	10
第三节 诉前调解和谈判	15
第四章 一审程序	16
第一节 一审立案	16
第二节 一审庭审	17
第五章 二审程序	20
第一节 二审上诉	20
第二节 二审庭审	21
第六章 再审程序	21
第一节 再审申请	21
第二节 再审庭审	21
第七章 涉外案件	22
第一节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委托与代理	22
第二节 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25
第八章 非诉讼法律服务	26
第一节 法律文书起草	26
第二节 协助调解谈判	29
第三节 其他非诉业务	29
第九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指导天津市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天津市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的执业水平，为律师从事婚姻家庭纠纷法律服务提供指导意见，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执业中参考与借鉴。

第二条 婚姻家庭纠纷主要是指离婚和因离婚引起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纠纷，以及家庭成员间的赡养、抚育、扶养等纠纷。

第三条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依据的法律、司法解释、地方条例、行业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关于落实〈反家庭暴力法〉五项措施》、《天津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

第四条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过程中，应当以构建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特长，促使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合法途径得以解决。

第五条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可遵照如下工作原则：

（一）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二）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案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及其他秘密；

（三）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应结合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在处理过程中注意当事人双方心理、情绪的变化，将心理疏导方式适当地与法律服务相结

合，协助当事人冷静处理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四）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注重调解的原则，尽可能地促成双方当事人理性、平和地解决纠纷；

（五）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保护妇女、老人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操作指引主要适用于律师从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包括代理婚约财产纠纷、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撤销婚姻纠纷、夫妻财产约定纠纷、同居关系纠纷、亲子关系纠纷、抚养纠纷、抚养费纠纷、赡养费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分家析产纠纷。

本指引未包含继承、收养民事法律业务和重婚罪、遗弃罪、虐待罪等刑事法律业务内容。

第二章 咨询和委托

第一节 法律咨询

第七条 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前，应明确告知咨询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付费咨询应为当事人开具正规票据。

第八条 当事人来访之前，律师可先了解案情概要，并提前告知当事人备齐书面材料。

第九条 由于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可能涉及个人隐私，咨询时如律师安排其他律师或人员在场，应在提供咨询前主动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条 律师在婚姻家庭法律案件咨询中，应详细了解纠纷案情，确认是否符合法院立案条件，能否受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可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正处于激烈矛盾冲突中的当事人，律师应当善意提醒当事人冷静处理问题。经告知诉讼风险，当事人仍坚持提起诉讼的，律师可在充分考量自身代理风险的前提下接受案件的委托。

第十二条 律师在接待咨询时应注意当事人的婚姻是否属于《民法典》婚姻

家庭编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情形，以及是否属于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事实婚姻关系。

第十三条 律师应告知要求离婚的当事人，离婚方式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当事人选择协议离婚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八条中关于三十日冷静期及协议离婚程序的相关规定。

当事人选择诉讼离婚的，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关于诉讼离婚的相关规定。如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律师应当告知当事人，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存在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律师可告知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受害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威胁时，律师应告知当事人在保护好自身安危的前提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律师应告知当事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可以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十六条 律师可告知当事人，如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劝阻、调解。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请求。

第十七条 律师可告知当事人，重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立案侦查，如属于自诉案件，当事人须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自诉。

第十八条 当事人咨询子女抚养及探望方面的问题，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中关于抚养费、探望权的相关规定。

针对子女抚养权变更的案件，律师需了解提出抚养权变更之诉的一方当事

人申请变更的理由，以及对方是否存在严重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情形。在充分核实子女现状、年龄、态度、相关证据等情况下，律师应为当事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制定适宜的诉讼策略。

第十九条 当事人咨询内容涉及财产纠纷时，律师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形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一）《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所得的财产；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即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为：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三）咨询夫妻财产约定问题时，律师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告知当事人，双方可以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且该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四）咨询彩礼返还问题时，律师应重点询问以下情形：

- 1.双方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是否共同生活；
- 3.彩礼是否为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 4.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并了解当地习俗情况。

依据《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五条，要求返还彩礼的符合第2项、第3项情形时，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在返还彩礼的具体金额比例方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第二十条 律师对当事人财产情况可从以下方面选择了解：

- (一) 房产情况；
- (二) 存款情况；
- (三) 工资收入情况；
- (四) 股票、国债等有偿证券情况；
- (五) 家具电器情况，贵重物品情况；
- (六) 车辆拥有情况；
- (七) 公司股权等企业投资权益拥有情况；
- (八)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情况；
- (九) 接受赠与或继承财产的情况；
- (十) 以第三人名义持有但由夫妻出资的财产情况；
- (十一) 当事人双方婚前财产拥有情况；
- (十二) 其他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拥有情况；
- (十三) 双方有无婚前或婚内财产约定；
- (十四) 双方有无共同债权债务或个人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了解房产情况，可以从以下方面了解：

- (一) 购房的时间、地点，所购房产的状态；
- (二) 房产性质（商品房、售后公房、经济适用房等）；
- (三) 房产购置时的合同价格及现值；
- (四) 购置房屋时支付房款的来源及方式；
- (五) 如购房时有贷款，可以了解首付情况、贷款数额、主贷人、还贷本息、截至目前尚欠的贷款余额；
- (六) 房产证办理时间，房产证记载的产权人信息；
- (七) 房产有无其他抵押，目前房产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 (八) 该房是否为现房，目前实际居住人情况及设立居住权情况；
- (九) 该房产内的户籍情况；
- (十) 房产装修及出资情况；
- (十一) 其他房产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律师应告知当事人，法院会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竞价高者取得房屋所有权，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支付另一方折价款；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支付另一方折价款；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了解存款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了解：

(一) 双方名下有无存款、存款数额及来源，相互是否知晓；

(二) 双方名下的支付宝、微信内余额及转账情况；

(三) 是否保存对方的存、取款交易凭证或知悉对方当事人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

(四) 近期内存款账户的交易记录；

(五) 发生婚姻家庭纠纷期间，有无转移存款的迹象；

(六) 目前各账户的存款余额。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了解工资收入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了解：

(一) 基本工资收入、奖金收入（包括提成、绩效、补贴、月末、季度、年终）；

(二) 能够查证到上述收入的银行账户；

(三) 工资收入由谁持有，归谁保管；

(四) 工资收入的详情对方是否知晓。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了解股票情况，可以从以下方面了解：

(一) 双方名下的股票账户、股东代码及开户证券公司；

(二) 股票资金账号及开户银行；

(三) 目前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名称及数量，当前股票大约市值；

(四) 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目前资金账户的余额；

(五) 是否存在由当事人出资，以第三人名义持股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律师可以了解当事人双方持有艺术品、奢侈品、文玩字画、贵重金属、贵重古董及其他有较大价值动产的情况，了解是否有继承或接受赠与以及特殊意义物品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律师可以了解双方名下汽车拥有情况，包括以下信息：

- （一）汽车品牌、款式、牌照号；
- （二）购买时间、购买金额、付款方式、有无贷款以及还贷情况；
- （三）目前车辆车籍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
- （四）目前车辆的现状及现值；
- （五）有无车辆抵押情况及与车辆有关的债权债务纠纷。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了解公司股权等企业投资权益情况，可以从以下方面了解：

- （一）企业的名称及营业地；
- （二）企业注册的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
- （三）企业出资人的人数、姓名及各自出资方式、出资比例；
- （四）企业注册后有无工商登记的变更事项；
- （五）企业财务情况，如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企业净资产状况；
- （六）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 （七）当事人对企业投资权益分割的态度；
- （八）其他企业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于当事人名下的保险利益、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中个人账户金额、知识产权收益及其他未来可得收益，由律师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要详细了解。

第二节 接受案件委托

第三十条 当事人要求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委托代理关系时，代理律师应当首先了解有关情况，并分析当事人所委托案件的管辖法院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是否符合我国人民法院的立案受理条件，如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告知当事人有关规定，并提供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

第三十一条 律师需要注意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判决，不得接受委托人申请再审的委托。但如委托人仅就离婚判决中的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内容要求再审的，律师可视具体情况接受委托。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接受婚姻家庭法律事务委托时，尤其要注意委托人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应与其法定监护人当面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律师同时应

协助其法定监护人向法院提起特别程序，要求认定委托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

（一）已经接受同一案件对方的委托；

（二）具有违反《律师执业避免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或不能接受委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担任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人，就人身关系部分（包括基于人身权而获得的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等）不得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是不涉及人身权的财产关系部分除外。

第三十五条 律师代理婚姻家庭案件，委托手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一份交委托人，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一份交律师事务所存档；

（二）由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一般不低于一式三份，一份交受理的法院，一份交承办律师存档，其他用于谈判协商、调查等用途时使用；

（三）某些业务中律师的代理授权受到限制，婚姻家庭纠纷具有人身关系的属性，且受委托人感情因素影响较大，建议代理律师通常情形下只接受一般授权代理；

（四）律师办理委托手续时，应与委托人确定司法文书和办案材料的送达地址；

（五）如需代理律师出庭参加诉讼，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律师事务所函》，呈送受理案件的法院。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向委托人出具《风险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委托代理协议中不得对所承接的法律事务结果做出承诺或保证。

第三十七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委托人提供虚假证据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经律师事务所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后，律师可以拒绝继续代理，告知委托人，解除委托代理关系记录在案，并整理案卷归档。

第三十八条 律师办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应按相关收费规定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收取费用后应当及时开具发票，并让委托人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或保留电子发

票送达的相关证据。

第三十九条 关于办案中产生的以下费用，律师应与委托人协议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一）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担保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合理的通信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域外送达费用、邮寄费等；

（三）经委托人同意的专家论证费、证人出庭误工费；

（四）办理其他委托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律师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办案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明确费用承担方式及支付方式。

第四十条 委托代理协议中应明确，对于办案中出现的特定诉讼事项如管辖异议、财产保全等工作事项产生的费用是否包括在原律师代理费中；对于办案中出现的因案件需要而引发或者提起的另行诉讼的案件所产生的费用是否包括在原律师代理费中。如可以另行协商增加代理费的，应在协议中说明。

第四十一条 委托代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在律师已与委托人办理完毕委托代理手续后，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或自行撤诉的、对方当事人撤诉的、双方和好的情况，律师费用如何结算。

第三章 案件相关准备工作

第一节 诉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二条 律师倾听当事人陈述时，可以告知当事人按照以下内容进行陈述，以便快速了解案情。

（一）离婚纠纷案件

1.婚姻基本情况：当事人双方相识及恋爱的过程以及婚姻关系缔结的时间、地点等、双方婚史情况；

2.离婚事由：当事人双方婚后感情变化过程以及具体事例，目前双方婚姻生活状况、是否分居等；

3.子女抚养：当事人生育子女的时间、子女的抚育过程、目前子女的就读情况、对父母感情状态是否知晓、八岁以上子女对父母离婚后跟随哪一方的意见等；

4.财产以及债权债务情况；

5.目前诉求和期望；

6.涉及离婚案件的程序方面情况：如一方或双方是否起诉过离婚，法院判决结果，在本次离婚诉讼中是否有一方当事人处于离婚限制期间，案件的管辖法院等。

（二）离婚后纠纷案件

1.离婚协议的约定或者判决书判决情况；

2.子女生活教育现状以及子女现在的态度；

3.现有证据情况。

第二节 证据的收集整理

第四十三条 律师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及时，注意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第四十四条 律师不得仿造、变造证据，不得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不得协助或诱导委托人伪造、变造证据。

第四十五条 律师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需要持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人民法院出具的《律师调查令》，并出示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律师收集书证、物证应收集原件、原物，收集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

第四十七条 律师向法院提交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以电子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始载体。可将视听、数码、电子证据刻录成光盘，并整理出书面文字材料。在向法院提交视听材料前，律师本人应仔细观看收听视频和录音文件，并与文字资料进行核对。

第四十八条 律师准备向法院提交的照片应冲洗或彩打出来，应按法院要求粘贴在规范大小的纸张上，并注明证据名称、证据来源、拍摄时间、证明内容等。

第四十九条 证据复印件份数应结合双方当事人人数，及律师事务所存档的需要来做准备。律师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制作出完整的证据清单并由委托人签名，注明提交日

期。

第五十条 证据原件原则上律师不宜保管。对确需律师保管的，承办律师应妥善保管，在与委托人进行证据原件交接时，签署证据原件移交清单。

第五十一条 律师认为需要进行鉴定的证据，或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证据，可提示委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

第五十二条 律师代理离婚案件，可以收集以下证据材料证实夫妻感情状况：

（一）共住人如家政服务人员、邻居、朋友、同事及亲属等的证人证言、调查笔录；

（二）报警记录、出警记录、公安人员调查笔录、医院的诊断证明、法医鉴定报告等涉及家庭暴力的证据；

（三）离婚协议、保证书、电子邮件、信件、短信、微信、抖音、小红书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日记等；

（四）反映夫妻感情的照片、录音录像资料、电子文件；

（五）有关单位如妇联、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当事人所在工作单位介入婚姻纠纷中的调解记录；

（六）其他相关的证据材料。

第五十三条 涉及婚姻案件中不动产分割的，律师可从以下方面着手准备证据：

（一）对于一方婚前个人房产或夫妻共同所有房产，律师可取得房产权利证书；若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有困难的，或者产权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的，律师可以根据不动产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到房屋登记主管政府部门调取房产预售、销售的备案或登记信息，同时准备好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书证；

（二）若房产权利证书上载明有未成年子女之外的第三人共有人的名称，律师可告知委托人，因房产涉及案外人权益，法院一般不会对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

（三）若当事人以向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涉案房产，则律师需要向客户了解该套房产首付情况、婚后还贷情况、增值情况及尚欠还贷余额，律师可以准备委托人的购房合同、抵押借款合同、还贷账户还款明细等书面证据；

(四) 若购房款出资来源涉及一方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的个人财产，律师可收集出资来源的证明，涉及第三人出资的，律师也可一并收集证明债务存在或赠与成立的相关证据；

(五) 若双方当事人可能对待分割房产的市值分歧较大的，律师应尽量了解涉案房产的市场价值的信息，并收集相关证据；

(六) 如有必要，律师可对分割房产目前的居住人情况调取证据，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线索对当事人是否另有房产或居住场所进行取证，必要时可到房产所在地物业管理公司、居民委员会等机构取证；

(七) 对于待分割房产有案外人主张所有权的，可告知委托人与案外人可另案诉讼解决，并可将相关物权诉讼判决作为婚姻家庭案件的证据提交；

(八) 如当事人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有书面约定，律师可帮助当事人审查该协议的效力，是否具有无效、部分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并决定是否作为证据提交。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以第三人名义登记或购置的财产，律师可以协助委托人收集相关证据，并征求委托人对该项财产是主张物权还是债权的意见，同时应当向委托人分析是否有必要另外提起物权或债权诉讼。

第五十五条 对于装修、家具、家电情况，律师可建议当事人罗列财产清单，并注明家具电器的品牌、规格、数量、材质，并按照婚前个人财产及婚后共同财产、婚后个人财产分类列明，以便在法院开庭时提供，另外准备上述物品购买的发票、票据等材料。

第五十六条 如双方当事人还存在其他财产或共同债权债务情况，律师应尽力查询，并收集相关证据。

第五十七条 如当事人的财产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律师应在尽力收集相关证据的基础之上，注意涉案财产所在国、所在地区的国际冲突规范、区际冲突规范，尤其要注意到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能否得到承认和执行的执行风险。

第五十八条 律师代理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或同居关系子女抚养权纠纷，了解案情并收集办案证据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 同居基本情况：双方当事人同居时间，同居期间的相处状况；

(二) 同居期间财产现状：同居期间财产来源及出资情况，财产权属登记情

况，使用现状，双方是否有其他书面约定，是否有债权债务，双方对财产的分割意见；

（三）同居期间子女基本情况：子女出生情况，子女过去主要由哪一方照顾抚养，子女现居住状况，八周岁以上子女本人的意愿，同居双方抚养意见及抚养能力，双方有无任何不利于抚养子女的习性或疾病，一方或双方有无其他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四）发生同居纠纷的原因及双方或一方有无过错；

（五）双方同居纠纷的主要争议焦点：如财产分割方面或子女抚养权争议方面；

（六）了解同居纠纷是否涉及第三人（尤其是合法配偶及子女）的相关权益，以便于律师确定是否要收集相关证据。

第五十九条 律师代理抚养费纠纷和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应调查收集证明下列事实的证据：

（一）夫妻生活现状，一方当事人是否有遗弃、虐待、分居等情形；

（二）双方经济收入状况，收集证据证明一方的生活困难状况，以及另一方的扶养能力状况；

（三）发生扶养纠纷的原因；

（四）确定抚养费标准的依据。

第六十条 律师代理抚养费纠纷和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应调查收集证明下列事实的证据：

（一）子女自然人基本情况：包括子女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是否属于继子女或养子女；

（二）子女成长过程中的基本抚养情况：子女成长过程中由谁抚养照顾，居住现状，子女本人对抚养人的选择倾向；

（三）双方当事人有利于和不利于抚养子女的各种因素；

（四）子女抚养费的实际需求及当地一般生活水平；

（五）对于离婚后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和抚养费纠纷，还要了解原离婚方式及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抚养费的事实依据；

（六）双方当事人的抚养能力及抚养意见。

第六十一条 子女要求父或母增加抚养费给付，或父母一方请求减少给付子女

抚养费的，了解案情并收集办案证据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者子女的实际需要超过原定数额，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二）父或母有给付能力；

（三）对于减少抚养费，律师应举证证明当事人的生活境遇发生变化，无实际给付能力。

第六十二条 一方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了解案情并收集办案证据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直接抚养子女的；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的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健康确有不利的；

（三）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直接抚养能力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犯罪被逮捕、被收监服刑或者较长时间出国无法直接抚养的。

第六十三条 哺乳期内的子女，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父母双方协商由父亲直接抚养的除外。父亲主张直接抚养的，律师应指导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举证证明具有下列情形：

（一）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二）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的；

（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无法随母亲共同生活的。

第六十四条 律师代理父母一方请求抚养两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了解案情并收集办案证据可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具有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

（二）八周岁以上子女愿随其生活；

（三）具有抚养能力。

第六十五条 律师代理赡养费纠纷和变更赡养关系纠纷，应调查收集证明下列事实的证据：

（一）赡养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赡养能力；

- (二) 被赡养人的现状及有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有无其他赡养义务人；
- (三) 发生赡养纠纷的原因；
- (四) 被赡养人的赡养需求及其所在地的一般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 律师代理探望权纠纷，应调查收集证明下列事实的证据：

- (一) 法院出具的或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有关抚养权和探望权的生效文书；
- (二) 非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多次要求探望子女的事实；
- (三) 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多次禁止或阻挠对方正常探望子女的事实；
- (四) 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明显不适于继续探望子女的事实。

第三节 诉前调解和谈判

第六十七条 律师代理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在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后，可建议委托人在诉前进行调解，以缩短争议解决时间，减少双方诉累，但诉前与对方调解显然不利于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律师代理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进行诉前调解的，可与委托人制订调解方案和调解进度计划，调解方案可随着案件的进展随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六十九条 律师在与对方当事人正式联系之前，提醒委托人将共同财产证据、个人财物、个人证件、身份关系证明材料、工作资料等重要材料提前保存，妥善安排子女的日常生活和学校生活，与委托人再次确认其委托意愿，并提醒委托人防止对方出现家庭暴力情况，及告知家庭暴力突发事件的应对方式。

第七十条 律师代理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初次联系时，一般可告知以下内容：

- (一) 告知委托人已书面委托律师代理离婚纠纷的调解；
- (二) 告知律师的姓名、执业机构、地址、联系方式；
- (三) 告知委托人委托律师调解的建议和诚意，表达与其面谈调解解决纠纷的意愿；
- (四) 告知律师代理工作的性质，避免矛盾的激化和转嫁。

第七十一条 律师与对方当事人就有关婚姻家庭纠纷事宜进行面谈协议时，尽量避免双方亲友有过多人员参与，以防当事人情绪激化及意外事件发生。

第七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就离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律师在征询双方

当事人意见后，如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的，律师协助双方向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并充分提醒当事人离婚冷静期的相关规定；如双方当事人要求通过法院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则律师及时与承办案件法官取得沟通，协助双方当事人、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调解结案。

第四章 一审程序

第一节 一审立案

第七十三条 对于委托人未主动提出的诉讼请求，而法律明确给予保护的权利内容，如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离婚经济补偿请求、离婚经济帮助请求等，律师应向委托人释明上述权利，并按照委托人意愿帮助其明确立案诉求。

第七十四条 律师在立案前，可以从以下方面检查立案准备工作是否充分：

- （一）确定管辖法院立案时间、法院立案流程是否已了解；
- （二）立案所需材料是否准备齐全，起诉状及授权委托书等是否已由委托人亲自签署，是否已开具律师事务所函；
- （三）确认立案时是否有必要提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以及相关资料准备工作是否完成；
- （四）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是否已调查收集完毕，证据清单及证据复印件是否已按法院要求准备；
- （五）案件诉讼方案是否制定；
- （六）提示当事人准备立案所需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等；
- （七）其他应该准备的工作是否完成。

第七十五条 立案时的案由，律师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

第七十六条 代理原告提起离婚诉讼时，如存在被告即将出境，可能对案件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律师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立案时向法院申请限制被告出境。

律师申请限制被告出境，应提交书面申请，并在限制出境申请书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限制出境的事实理由，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据，并缴纳保证

金。

在法院准许的情况下，律师可了解限制被告出入境的时间，以便及时提交延长申请。

第七十七条 律师代委托人立案的，应将立案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法院通知缴费的，应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录音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及时缴纳诉讼费，并取得缴费票据妥善保管。

第七十八条 如需要网上立案，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登录律师服务平台、天津法院网，或其他法院指定的程序或系统；
- （二）将立案所需材料准备齐全，包括起诉状、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材料等；
- （三）在立案程序中，将相关信息填写清楚、准确，材料照片全部上传；
- （四）立案程序提交成功后，等待法院确认是否已完成立案；
- （五）法院确认立案后，可将案件材料邮寄给法院或在法院现场递交材料。

第七十九条 如在立案后开庭前，发现被告下落不明的，如委托人坚持继续离婚诉讼，代理律师应及时与法院承办法官联系，并尽快申请进行公告送达。

第八十条 作为被告代理律师，在接到委托人转交的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后，可以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一）分析案件的受理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决定是否提起管辖权异议；
- （二）审查原告是否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是否处于离婚诉讼限制期间，若发现有关情况，应该告知委托人，并作出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答辩意见；
- （三）及时向委托人详细了解案情，明确被告的答辩意见，并整理出书面的答辩状，经与委托人沟通后由其签字确认；
- （四）根据案情需要积极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准备证据清单及证据原件、复印件，涉及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节 一审庭审

第八十一条 律师在开庭之前，需检查以下几项工作：

(一) 核实开庭时间、地点、审判人员组成等信息，并再次确认是否已告知委托人；

(二) 在开庭前，应对委托人说明庭审程序、每个环节的目的，确定委托人与律师如何分工、配合，说明法官可能询问委托人的问题；

(三) 在开庭前，律师应再次与委托人联系，并确认委托人本人是否亲自出庭。委托人亲自出庭的，提醒委托人必须携带身份证明，及按证据清单顺序排列的证据原件，并告知委托人其他安检事项，必要时采用微信、短信、电话录音方式通知；

(四) 再次检查律师本人出庭手续是否完备，如存在律师正在办理流转手续、年检手续或律师证丢失等特殊情况的，应当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律师身份证明材料；

(五) 再次检查卷宗材料是否完整、是否遗漏，各种文件是否复印齐备；

(六) 是否已准备好证据目录清单、原件及复印件，是否已按清单顺序装订整理；证据目录是否制作电子版；证据是否已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人出庭相关手续是否提交；

(七) 与委托人确认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如申请不公开审理，应当及时与法官沟通并申请不公开审理；

(八) 如有委托人的亲友旁听，应提示携带身份证明，提前告知其旁听规则。对于婚姻案件，律师还要告知委托人的亲友，该类案件如一方要求不公开审理，则不允许旁听；

(九) 与委托人最后确认法庭上的调解方案。

第八十二条 对于没有书面开庭通知的案件，律师应在开庭前主动与法院联系，确认开庭时间，以防止开庭情况有变，必要时可做电话录音留存证据。

第八十三条 律师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法庭上出示的，应事先告知法庭，申请不公开审理或以不公开方式举证，不宜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八十四条 律师开庭前及庭审中，应注意防止委托人和对方当事人之间发生情绪冲突，防止相互指责、打骂事件的发生。如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发生激烈冲突，律师不应参与，并做好保护自身安全的工作。同时律师应提示委托人控制情绪，避免委托人情绪过于激动。如委托人情绪失控，应注意采用适当方式调整，必要时，可申请法官休庭。

第八十五条 律师开庭，应衣着律师袍或职业装，用语规范，注意发言语速、语法和逻辑，态度谦虚，不挑词架讼。

第八十六条 律师开庭，应对整个庭审程序进行庭审记录，重点记录审判时间、开庭地点、案由、审判庭组成人员姓名、诉讼请求、答辩意见、案件争议焦点、辩论观点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庭审顺序应按法官指导按如下顺序进行：

（一）律师应当向委托人释明对是否向审判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对对方出庭人员是否有异议，是否有证人出庭作证，证人是否在法庭外等候；

（二）律师在代替委托人陈述案件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时，应逐项宣读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如委托人对诉讼请求有变更、增加，对事实理由有补充，律师可建议委托人视具体情况提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以及对诉状之外的事实理由进行补充说明。对诉讼请求变更、增加的应当提前准备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并提醒委托人，对方可就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享有请求答辩期限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律师和委托人向对方当事人或对方证人、己方证人发问前，应慎重考虑发问的必要性和后果，以及对本案事实认定的影响。

第八十九条 举证阶段，双方应按法官指导，向法院逐项举证，并说明证据名称、证明内容，在对方举证过程中不能随意打断、质问、干扰。

第九十条 结合庭审情况，律师根据案情认为需要调取新证据或需要申请法院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的，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应当庭提出申请，并及时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在法院要求期间内向法院递交，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保存缴费凭证。

第九十一条 律师质证时，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避免情绪性、非法律用语发言。

第九十二条 律师发表第一轮辩论意见之前，应尽量整理辩论提纲。代理意见应简洁、扼要、具有逻辑性和层次感，主要围绕本案争议焦点进行简洁明了地阐述。律师发表完代理意见后，应提醒委托人是否需要补充。

第九十三条 律师发表第二轮辩论意见时，应针对第一轮对方当事人、代理人的辩论意见进行辩论，辩论意见应具备逻辑性和层次性。

第九十四条 庭审结束后律师必须仔细阅读庭审笔录，如发现庭审笔录中出现错误，应及时与法官、书记员沟通，修改后方可签字，经法庭允许应当对庭审笔录进行拍照、复印。

第九十五条 如案件需要二次开庭，开庭前律师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为二次庭审做好准备。

第九十六条 一审裁判文书如由律师代收，应在收到裁判文书后立即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录音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将裁判文书原件交付给委托人，由委托人出具接收证明，入卷归档。

第九十七条 律师应当在收到一审裁判文书后，及时征求委托人对判决的意见，明确是否上诉等事项，并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录音等方式告知委托人上诉方式及期限，案件有财产保全的，还应当一并告知保全期限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八条 案件审结后，应将案件的所有证据材料装订归档交由律师事务所保管。

第五章 二审程序

第一节 二审上诉

第九十九条 律师代理二审案件，具体业务程序，在不冲突的情况下，尽量依照第一审办案程序进行。

第一百条 律师在接受二审案件委托时，如委托人是上诉人，应当明确委托人的上诉请求及对一审判决的具体上诉意见，如委托人变更、增加一审诉讼请求的，律师应当向委托人充分释明二审中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如委托人是被上诉人，应当明确委托人对上诉请求的具体二审答辩意见。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未代理一审程序仅代理二审程序的，除仔细查阅委托人交付的资料外，应当与二审法院联系，及时阅卷并复印案件全部证据材料以及庭审笔录，以便充分了解案件情况以及一审庭审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代理二审案件，应当注意有无新证据提交，并注意新证据提交的期限。

第二节 二审庭审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代理二审案件，应当告知委托人《民事诉讼法》关于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有可能进行书面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律师代理二审案件，应当就一审判决书“经本院审理查明”部分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如有异议应当作出相应标记并在二审庭审中作出陈述。

第一百零五条 开庭结束后，律师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书面代理词。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代为签收二审裁判文书的，应当在收到后立即通过微信、短信、电话录音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就裁判文书或者调解书的内容向委托人予以说明后尽快将原件交付给委托人，并保留交付凭证，相关文书材料均应入卷。

第一百零七条 委托人对二审判决中解除婚姻关系以外的内容有异议且符合再审条件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再审及申请再审的期限。

第一百零八条 委托人对二审裁判文书无异议的，律师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告知委托人要求法院出具生效证明。

第六章 再审程序

第一节 再审申请

第一百零九条 律师在接受再审案件委托前，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书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一十条 律师在接受再审案件委托时，如委托人是再审申请人，应当明确委托人的再审请求、对二审判决的具体再审意见；如委托人是再审被申请人，应当明确委托人对再审请求的具体再审答辩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律师未代理一审、二审程序仅代理再审程序的，除仔细查阅委托人交付的资料外，应当及时阅卷并复印案件全部证据材料及庭审笔录，以便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及全部庭审情况。

第二节 再审庭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律师代理再审案件的，应注意有无新证据提交及注意新证据提交的期限，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向委托人说明再审关于新证据认定的标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委托人在申请再审前已经被对方申请强制执行，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再审不停止原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律师代为签收再审法律文书的，应当在收到后立即告知委托人并就裁判文书的内容向委托人予以说明；如以书面形式接收的，尽快将原件交付给委托人，并保留交付凭证，相关书面材料均应入卷。

第七章 涉外案件

第一节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委托与代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所述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系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
- （二）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系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三）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
- （四）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港澳台地区，或者诉讼标的物在港澳台地区的民事案件；
- （五）委托人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时或诉讼期间在境外居住或停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我国目前法律对涉外离婚诉讼管辖权的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行政部门的文件中，确定管辖权所依据的标准有当事人国籍、住所地、居所、经常居住地、诉讼标的所在地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婚姻家庭领域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律师可视具体情况需要接受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或一般授权。如委托人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时或诉讼期间可能不在境内的，建议接受特别授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律师接受涉外、涉港澳台离婚案件委托时，要特别注意对离婚当事人是否符合诉讼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并确定诉讼离婚方式还是行政登记

离婚方式。采取诉讼离婚方式的，需确定离婚管辖法院，并告知委托人选择中国内地法院立案管辖与选择其他国家和地区法院管辖的不同诉讼风险及可能结果，律师还有义务告知离婚裁判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效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律师接受特别授权代理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授权的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特别要注明律师是否有权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第一百二十条 律师接受境外委托人的委托，代理婚姻家庭法律业务，如委托人不能回到境内参加诉讼程序的，与代理事项相关的授权委托书、起诉状、答辩状、离婚意见书、委托人的身份材料、证据等相关法律文件，律师可提前指导当事人办理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程序性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律师接受境外中国公民的委托，担任婚姻家庭案件的代理人，需要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件通常有：

- (一)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委托人的护照及签证复印件；
- (三) 委托人签名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 (四) 委托人签名的起诉状或答辩状（或离婚意见书）；
- (五) 在境内或境外登记的结婚证件；
- (六) 子女出生证明或有关的身世证明文件；
- (七) 境内及境外来源的证据材料。

上述法律文件如为外文的，应当经案件管辖法院认可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一并向法庭提交翻译件。

上述法律文件应当根据案件管辖法院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等程序性手续。由委托人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证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律师接受境外外籍委托人委托，担任婚姻家庭案件代理人，需要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件通常有：

- (一) 委托人的国籍身份证明或护照复印件；
- (二) 委托人签名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 (三) 委托人签名的起诉状或答辩状（包括离婚意见书）；
- (四) 在境内或境外登记的结婚证件；

(五) 子女出生证明或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 境内及境外来源的证据材料。

上述法律文件如为外文的，应当经受理案件法院认可的翻译机构进行翻译，一并向法庭提交翻译件。

上述法律文件应当根据案件管辖法院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等程序性手续。由委托人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证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律师接受居住在香港的委托人委托，担任婚姻家庭案件代理人，需要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件通常有：

(一)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 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三) 委托人的中文起诉状或答辩状（包括离婚意见书）；

(四) 在境内或境外登记的结婚证件；

(五) 子女出生证明或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 来自境内及境外的证据材料。

上述法律文件应当根据其来源及案件管辖法院的具体要求，由代理律师决定是否需经过司法部指定的具有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转递章后提交给法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律师接受居住在澳门委托人的委托，担任婚姻家庭案件代理人，需要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件通常有：

(一)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 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三) 委托人的中文起诉状或答辩状（包括离婚意见书）；

(四) 在境内或境外登记的结婚证件；

(五) 子女出生证明或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 来自境内及境外的证据材料。

上述法律文件应当根据其来源及案件管辖法院的具体要求，由代理律师决定是否需经过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证明，之后再提交给法院。

第一百二十五条 律师接受居住在台湾地区的委托人委托，担任婚姻家庭案

件代理人，需要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件通常有：

- (一)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委托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
- (三) 委托人的起诉状或答辩状（包括离婚意见书）；
- (四) 在境内或境外登记的结婚证件；
- (五) 子女出生证明或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 来自境内境外的证据材料。

上述法律文件应当根据其来源及案件管辖法院的具体要求，由代理律师决定是否需由委托人在台湾地区进行公证，并在境内受案法院所在地公证员协会核证后再提交给管辖法院。

第二节 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一)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申请人应提出书面申请书，并须附有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正本及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对于以下情况，判决将不会得到承认：

- 1.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 2.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
- 3.判决是在被告缺席且未得到合法传唤的情况下作出的；
- 4.该当事人之间的离婚案件，我国法院正在审理或已作出判决，或者第三国法院对该当事人之间作出的离婚案件判决已为我国法院所承认；
- 5.判决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司法原则，申请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夫妻财产分割、生活费负担、子女抚养方面判决的承认执行，将不能得到认可。建议如发生这类情况，当事人可直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是启动判决的承认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外国法院判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申请时间和住址；
2. 当事人受传唤和应诉情况及证明文件；
3. 请求和理由；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外国法院判决书正本及生效证明，提供正本有困难的，也可以提供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或者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内地一方当事人受传唤和应诉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生效证明及传唤证明的公证文件。

（五）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结婚证等，如申请人为外籍或者港、澳、台人士还要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六）外国法院作出离婚判决的原告为申请人的，人民法院应责令其提交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已合法传唤被告出庭的有关证明文件。

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被告为申请人，提交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公证、认证或附加证明书有困难的，如能提交外国法院的应诉通知或出庭传票的，可推定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书为真实和已经生效。

上述材料中的证明文件，应经该外国公证部门公证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证明。同时应由申请人提供经证明无误的中文译本。

第八章 非诉讼法律服务

第一节 法律文书起草

第一百二十八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婚前个人财产范围及权属的约定；
- （三）婚前债权债务范围及性质的约定；

- (四) 婚后可能取得财产的归属的约定；
- (五) 婚后可能产生的债权债务的性质的约定；
- (六) 婚前个人财产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转化的条件及方式的约定；
- (七) 婚后日常开支承担情况的约定；
- (八) 双方父母或其他亲属赠与财产的权属约定及双方因继承或接受遗赠所得财产的权属的约定；
- (九) 因该协议引起的纠纷的解决方案；
- (十) 告知委托人该协议签订后应当及时进行公证或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
- (十一) 该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 (十二) 其他可以列入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的约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婚内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各自婚前个人财产范围及权属的约定；
- (三) 各自婚前债权债务范围及性质的约定；
- (四) 婚后取得的现有财产权的约定；
- (五) 婚后产生的现存债权债务性质的约定；
- (六) 婚后可能取得财产的权属问题的约定；
- (七) 婚后可能产生的债权债务的性质的约定；
- (八) 婚后生活费用支出承担方式及比例的约定；
- (九) 因该协议引起的纠纷的解决方案；
- (十) 该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
- (十一) 告知委托人该协议签订后应当及时进行公证或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
- (十二) 其他可以列入婚内财产约定协议的约定。

第一百三十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分居协议》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引起双方分居的事由；
- (三) 双方分居目的及期限的约定；
- (四) 双方分居期间，在夫妻关系方面各自的权利义务；

- (五) 分居期间，现有财产的使用及处分权利的约定；
- (六) 分居期间，各自取得财产的归属问题的约定；
- (七) 分居期间，产生的债务的偿还问题的约定；
- (八) 分居期间，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用的约定；
- (九) 分居期间，家庭日常开销费用支付的约定；
- (十) 分居的终止情形的约定；
- (十一) 告知委托人该协议签订后应当及时进行公证或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
- (十二) 其他可以列入分居协议的约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离婚协议》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合意；
- (三) 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数额及支付方式、子女探望方式的约定；
- (四) 现有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如何分割及如何交付履行的约定；
- (五) 现有债权归属及债务如何承担的约定；如有未在协议内披露的债权债务归属及承担的约定；
- (六) 关于离婚手续办理时间及方式选择的约定；
- (七) 关于离婚协议书效力的约定；
- (八) 告知委托人该协议签订后应当及时进行公证或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
- (九) 其他可以在离婚协议中列明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子女抚养权变更协议》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需变更抚养的子女的基本信息；
- (三) 变更抚养权具体内容的约定；
- (四) 抚养权变更后，非直接抚养的一方如何支付抚养费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五) 抚养权变更后，非直接抚养的一方如何探视孩子的约定；
- (六) 告知委托人该协议的效力仅限于双方当事人，如有需要应及时到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取得变更抚养关系的生效法律文书；
- (七) 其他可以列入子女抚养权变更协议的约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律师代为起草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 （二）申请的具体事项；
- （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事实和理由；
- （四）其他可以列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的事项。

第二节 协助调解谈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律师可以提供离婚冷静期指导法律服务：

- （一）可向委托人告知《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具体规定，掌握相关时间节点；
- （二）在离婚冷静期间，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要为其提供本章第一节所述的相关协议；
- （三）如涉及或可能涉及家庭暴力的，应合理提示委托人注意人身与财产安全。

第三节 其他非诉业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为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的，或是委托律师代为与对方进行离婚的谈判调解的，律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持适当的客观中立，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理论性的沟通与交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律师参与婚姻家庭纠纷居间调解或谈判，可以注意以下问题：

- （一）调解前，律师可充分了解和析纠纷成因，归纳双方存在的争议焦点；
- （二）尽可能组织双方当面沟通，了解双方的真实意思；
- （三）提前告知委托人所委托事务的风险及可能结果，平衡双方分歧和期望值；
- （四）调解时，律师不宜急于求成，适度保持耐心，做好多次调解的各项准备；
- （五）调解过程中应注意法学、心理学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律师协助办理离婚登记事宜的，律师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尽可能详尽列明服务事项，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是否包括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议离婚的谈判调解，谈判调解的时间、方式及次数；

（二）是否包括起草离婚协议书或其他书面材料；

（三）是否包括协议离婚期间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比如家庭暴力报警、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设立遗嘱、协同设立意定监护人等；

（四）是否包括陪同双方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五）是否包括陪同双方当事人一起签订离婚协议书，及是否陪同双方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书进行公证；

（六）是否陪同双方当事人进行财物的交接或变更登记手续；

（七）是否需要律师见证相关协议签订过程或财物交接过程；

（八）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指引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行业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相关司法实务经验编写。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指引只作为律师执业的参考，本指引公布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行业管理办法有新规定的，应以新的规范为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本指引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公布，并由天津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